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GLG/SZ/A2200/FY/2012-131

致：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金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昊天	指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兆康	指	深圳市兆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深圳昊天之股东
云南庆磷	指	云南庆磷磷肥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权益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发行 2012 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世纪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3 月前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2KMA2002-1《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2KMA2002-2《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2KMA2002-4《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1-0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6月2日，设立时为川金诺有限，2011年9月15日，川金诺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于2005年6月2日注册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川金诺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4,943,509.28 元，即不少于 20,000,000.00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60,591,521.0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为 70,01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

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

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世纪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世纪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川金诺有限全体

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川金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7月20日，发起人刘薨、魏家贵、刘明义、唐加普、訾洪云、訾洪德、陈泽明、陈泽秀、刘和明、陈启智、邱雪栋、曾润国、孙位成、陈勇、洪华、张和金、冯发钧、朱敏贞、彭诗淑、赵大炜、李磊、沈明江、吕坤、刘刚伟、陈善林、吴莽、屈章俊、杜茂云、周永祥、吕东等30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研发中心、品管部和销售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刘薏、魏家贵、刘明义、唐加普、訾洪云、訾洪德、陈泽明、陈泽秀、刘和明、陈启智、邱雪栋、曾润国、孙位成、陈勇、洪华、张和金、冯发钧、朱敏贞、彭诗淑、赵大炜、李磊、沈明江、吕坤、刘刚伟、陈善林、吴莽、屈章俊、杜茂云、周永祥、吕东等 30 名自然人。

2、根据刘薏等 30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薏等 30 名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过 1 次股本变更，新增 1 名法人股东为深圳昊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其中包括刘薏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和深圳昊天 1 名法人股东。根据深圳昊天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昊天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刘薏等 30 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1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0KMA2062-2 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川金诺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川金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川金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刘薏直接持有发行人59.096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訾洪云与訾洪德为兄弟关系，陈泽明与陈泽秀为兄妹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川金诺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川金诺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川金诺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川金诺有限共经历了三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人士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金诺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就川金诺有限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结果，相关当事人对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争议，委托持股关系是合法有效的。

2、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在后期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而得到有效清理，委托持股关系不复存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川金诺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川金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川金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薏	4137.3164	63.6510
2	魏家贵	438.1425	6.7407
3	刘明义	344.2548	5.2962
4	唐加普	281.6630	4.3333
5	訾洪云	219.0712	3.3703
6	訾洪德	156.4795	2.4074
7	陈泽明	156.4795	2.4074
8	陈泽秀	156.4795	2.4074
9	刘和明	156.4795	2.4074
10	陈启智	156.4795	2.4074
11	邱雪栋	125.1836	1.9259
12	曾润国	62.5918	0.9630
13	孙位成	31.2959	0.4815
14	陈勇	15.6479	0.2407
15	洪华	7.8240	0.1204
16	张和金	6.2592	0.0963
17	冯发钧	6.2592	0.0963

18	朱敏贞	5.4768	0.0843
19	彭诗淑	4.6944	0.0722
20	赵大炜	3.1296	0.0481
21	李磊	3.1296	0.0481
22	沈明江	3.1296	0.0481
23	吕坤	3.1296	0.0481
24	刘刚伟	3.1296	0.0481
25	陈善林	3.1296	0.0481
26	吴莽	3.1296	0.0481
27	屈章俊	2.8166	0.0433
28	杜茂云	2.8166	0.0433
29	周永祥	2.8166	0.0433
30	吕东	1.5648	0.0241
合计		6,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川金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过 1 次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薏	4137.3164	59.0961

2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0	7.1561
3	魏家贵	438.1425	6.2583
4	刘明义	344.2548	4.9172
5	唐加普	281.6630	4.0232
6	訾洪云	219.0712	3.1291
7	訾洪德	156.4795	2.2351
8	陈泽明	156.4795	2.2351
9	陈泽秀	156.4795	2.2351
10	刘和明	156.4795	2.2351
11	陈启智	156.4795	2.2351
12	邱雪栋	125.1836	1.7881
13	曾润国	62.5918	0.8940
14	孙位成	31.2959	0.4470
15	陈勇	15.6479	0.2235
16	洪华	7.8240	0.1118
17	张和金	6.2592	0.0894
18	冯发钧	6.2592	0.0894
19	朱敏贞	5.4768	0.0782
20	彭诗淑	4.6944	0.0671
21	赵大炜	3.1296	0.0447
22	李磊	3.1296	0.0447

23	沈明江	3.1296	0.0447
24	吕坤	3.1296	0.0447
25	刘刚伟	3.1296	0.0447
26	陈善林	3.1296	0.0447
27	吴莽	3.1296	0.0447
28	屈章俊	2.8166	0.0402
29	杜茂云	2.8166	0.0402
30	周永祥	2.8166	0.0402
31	吕东	1.5648	0.0224
合计		7,001.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根据发起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湿法磷酸，通过湿法磷酸的分级利用生产磷酸盐产品并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金诺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湿法磷酸的研究、生产及分级利用，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17,635.04 元，228,365,464.90 元、334,799,056.94 元及 261,334,697.93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99.38%、99.47%及 99.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薏、深圳昊天和魏家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其中，刘薏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阳市南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云南庆磷。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2 项所列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所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四川省什邡市金诺金属有限公司（已转让）、德阳市区永华口腔诊所。

6、其他关联方

姚利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薏之配偶。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1年6月，刘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出具《承诺函》，由刘薏为发行人向该行所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新增借款4,100.00万元。

②2012年6月20日，刘薏和魏家贵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出具《承诺函》，由刘薏、魏家贵为发行人向该行所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新增借款4,100.00万元。

③2012年10月10日，刘薏及其配偶姚利红签署《个人反担保承诺书》，就昆明产投为发行人发行2012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节）提供担保事宜，向昆明产投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人应当清偿债务而未清偿，导致昆明产投代为实际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2）关联借款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欠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薏借款2838.80万元，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0日前还清上述借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欠其股东兼总经理魏家贵借款107.20万元，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0日前还清上述借款。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欠其股东兼监事会主席刘明义借款276.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借款发行人向其支付了24.00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20%支付），另156.00万元借款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0日前还清上述借

款。

④2010年9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薏之配偶姚利红借款330.00万元给发行人，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0日前还清上述借款。

（三）根据独立董事于2012年9月22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薏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家贵、深圳昊天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云南庆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依法设立，并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庆磷的权益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23 处，均以自建或购买方式取得。

2、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昆明市房权证东川区字第 0171269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东他项（2012）第 02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东国用（2011）第 20010 号、东国用（2011）第 02459 号和东国用（2011）第 200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分别为东他项（2012）第 020 号、东他项（2012）第 02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均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2、林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林权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林权。

3、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采矿权。

4、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2 项专利权。

（2）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7 项专利申请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7,072,392.23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167,686.66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47,977.39 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6,728.1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 3 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地产，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 份销售合同、17 份采购合同、6 份物流合同以及 5 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3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收购云南庆磷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收购云南庆磷 1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该等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6 月 2 日，川金诺有限的股东刘薨、魏家贵、刘明义与陈泽明制定了《昆明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川金诺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1 年 6 月 13 日、2011 年 6 月 19

日、2011年8月21日、2011年12月25日、2012年2月19日、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且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共8次，召开董事会共10次，召开监事会共3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尤其是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一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饲料级磷酸氢钙属免征增值税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饲料级磷酸氢钙自2007年7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发行人生产的肥料级磷酸氢钙属免征增值税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肥料级磷酸氢钙自2008年6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规定，发行人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属免征增值税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自2011年6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4]190 号）、东川再就业特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东川再就业特区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岗位补贴共 29,700.00 元。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4]190 号）、东川再就业特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东川再就业特区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共 22,111.26 元

（3）根据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电价补贴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东办通[2009]17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经贸局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资金拨付的电价补贴共 159,999.96 元。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4]190 号）、东川再就业特区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昆明市职工失业保险委员会拨付的社会保险补贴共 673,110.00 元。

（5）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昆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企一[2010]117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贴息 280,000.00 元。

（6）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东人社[2011]12 号）、昆明市企业招用失业人员奖励申报审批表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收到昆明市促进就业服务中心支拨付的补贴 33,000.00 元。

（7）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4]190 号）、东川再就业特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东川再就业特区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共 89,941.38 元。

（8）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审计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云财预[2007]183 号）、东川再就业特区新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决算批复及富滇银行东川支行出具的收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 2010 年度应得财政奖补资金为 3,279,476.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东川区财政局特区专户拨付的 2010 年财政奖补清算资金 2,951,528.00 元。

（9）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和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非公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前期补助费用的通知》（昆财企一[2011]124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技技术信息化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

(10)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昆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企一[2010]117 号)、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反馈 2010 年昆明市节能减排项目终期绩效评价意见的通知》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贴息 120,000.00 元。

(11)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通过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企一[2011]136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拨付的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1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东川再就业特区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04]190 号)、东川再就业特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东川再就业特区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及中国农业银行昆明东川铜城支行出具的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共 103,53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的结果、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法院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刘薏及总经理魏家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2012 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申报发行 2012 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企业债券（具体额度以相关机构最终确定为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申报发行 2012 年云南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尚需获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

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彩章".

王彩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苏萃芳".

苏萃芳

2012年10月26日